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227182671-003224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558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10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22 15: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671-00322461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30165

预算金额（元）：1283625.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3,62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通过公网图传服务，用以满足实战警用无人机图像传输应用，主要内容：设备数据流量、5G 专项保障以及网络优化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 时间 2023.06.01-磋商时间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相关网站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6-10 至 2026-06-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6-22 15: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6-22 15: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6.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

联系方式：021-28958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备用。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 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周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详见合同付款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9 详细服务方案；
-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5 天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供应商无视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成交后合同履行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06-22 15: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公司综合实力（客观分）	0~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三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公司业绩（客观分）	0~5	近 3 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5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应合同的关键页），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要求认定。
重要指标项（客观分）	0~15	需求文件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固定服务场所（客观分）	0~1	有固定服务场所（以租赁合同证明或房地产权证为准）提供，（证明一般故障情况能在接到通知后市区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可证明售后服务能力（客观分）	0~1	售后服务体系及可证明售后服务能力的材料，描述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回访计划（客观分）	0~1	回访计划，描述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客观分）	0~1	人员培训方案，描述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报价得分	0~15	综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15

		分。 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分值 15。
对本项目的认知、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主观分）	0~5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5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的流程及方案（主观分）	0~5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5	<p>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安全保证措施（主观分）	0~5	<p>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人员管理方案（主观分）	0~5	<p>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p>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保密方案（主观分）	0~5	<p>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p>

		<p>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或部分人员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综合实力较弱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p>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应含学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年龄、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岗位等内容）的情况评审（主观分）</p>	<p>0~5</p>	<p>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应含学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年龄、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岗位等内容）的情况评审。</p> <p>团队成员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团队成员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团队成员相关资料与项目关联性较弱或缺漏较多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p>突然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等内容评审（主观分）</p>	0~4	<p>突然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等内容评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4 分；</p> <p>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1 分；</p> <p>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不得分。</p>
<p>重大时间节点的应急措施评审（主观分）</p>	0~4	<p>重大时间节点的应急措施评审：</p> <p>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应急措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处理方案相对较科学合理，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p>

		<p>况基本满足，得 3 分；</p> <p>处理方案具有一定合理性，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一定不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不适用）；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是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无线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将警用无人机现场采集的图像通过公网专线链路实时回传至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的核心功能。该服务满足各级指挥部门对现场图像的实战需求，对交通执法、侦查取证、大型活动安保、安全保卫、维护社会稳定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社会意义。

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的稳定运行直接关系警用无人机飞行安全。现需采购以下服务，以满足各类警用无人机飞行安全及全市警务实战任务需求。

预算金额：128.3625 万（人民币）。

★服务年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名称	服务分项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流量池服务	物联网卡流量池，总流量不低于 129000GB/月，支持 VPDN/APN 专网接入。	9	月	按需开通物联网卡，含管理平台
2	有线链路专项保障	租用运营商光纤链路接入警用无人机赋能管控平台设备机房，双链路汇聚，单链路带宽不低于 1Gbps。 租用运营商光纤保障警航总队与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之间的数据传输。	9	月	包含运营商总头接入与快处易赔数据传输
3	无线链路前端保障	全市自动机库常态化网络保障服务，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9	月	7*24 小时监控
4	专项任务保障	重大活动专项技术保障，含 5G 切片、专用基站、频率锁定等。	9	月	按需提供

三、主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3.1. 流量服务

(1) 为满足警用无人机视频图像传输业务对物联网连接能力及计费模式的多样化需求，物联网卡必须具备集中业务受理、计费批价、实时诊断以及生命周期管理等关键能力。

(2) 供应商需提供物联网卡批量开卡流程，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配置特定的 IP 网段，确保所有物联网卡之间可以共享流量资源。

(3) 为应对大规模数据传输的需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流量每月不低于 129000GB。同时，每张物联网卡应支持流量消耗统计功能，便于日常监管。

(4)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联网卡应支持通过 VPDN 专线以隧道方式接入平台专网，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投标人需提供流量服务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以下功能：流量使用实时监测与预警、设备运行状态及台账管理、台账管理及报表导出、异常流量告警等。

3.2. 有线链路专项保障

(1) 为了确保警航平台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管理，接入该平台的总头需要至少配置两条链路，通过汇总专线接入的方式，确保每条链路的业务带宽不低于 1Gbps。

(2) 所有收集到的警用无人机相关数据将需专线汇聚到专用服务器。该服务器是警航总队警用无人机管控赋能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通过这个平台，可以实现对全局警用无人机的飞行控制、实时视频传输以及 AI 算法处理等功能。这些数据和功能通过上海市政务外网或公安专网等安全网络，传输到各个分局、市局等相关部门，以便相关单位能够实时监控警用无人机的飞行状态，确保警用无人机在执行任务时的安全和效率。

(3) 提供有线链路专项保障：保障警航总队与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之间的数据传输，服务于“随申办”中无人机“快处易赔”应用的相关数据交互。

3.3. 无线链路前端保障服务

针对全市范围内部署的警用无人机自动机库，进行常态化的前端网络保障服务，确保业务稳定开展。

▲投标人需根据无线网络覆盖情况，提供适合警用自动机库部署区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机库点位网络覆盖评估、信号强度优化措施、故障应急响应流程等。

3.4. 专项任务保障

针对重大节假日、各类大型活动以及其他招标人指定的专项任务提供网络保障服务，确保因通信基站拥堵导致常规网络无法登录时，警用无人机仍保持稳定数据传输。专项任务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5G 切片服务：按需开通专用网络切片，保障带宽及优先级；
- (2) 架设专用基站：在指定区域架设临时专用基站或应急通信车；
- (3) 技术团队保障：专人实施“锁频点、锁频段”技术保障，确保专用频率资源。

3.5. 其余要求

项目验收时提供提供验收报告和工作情况月报

四、投标人要求

4.1.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设有固定服务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并提供固定服务场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一般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市区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重大故障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到达；专项任务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完成保障部署。。

▲投标人需提供警用图传公网网络拓扑图。

4.2 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单位应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采购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需具备 3 年以上类似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具有安全员证书、登高证），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并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 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有关工作部署、活动计划、通信参数等内部信息，须限制知悉范围，签订保密协议；

（2）相关的飞行数据、视频图像以及平台架构等重要信息，须加密传输与存储，并由专人专管；

（3）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通过背景审查且无犯罪记录，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级违约责任；

（4）上岗前须接受保密制度培训，每季度复训；

（5）维修设备须经安全检查，禁止接入非授权存储介质；

（6）服务终止后，须按招标人要求销毁或移交全部材料。

（7）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8) 如发现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费、链路租用费、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6 年 7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本次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2.1 付款内容：

合同价为暂定价，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乙方将差额退回上海市公安局指定账户，相关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和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RMB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

(2) 甲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2.3 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和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2.4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元整（¥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最终审价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须补足；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3. 服务地点、时间和服务状态

3.1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2 服务时间：用户指定时间

3.3 服务状态：以采购单位指定为准

3.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4 服务等级协议（SLA）

4.4.1 网络可用率承诺

(1) 乙方承诺无线链路前端保障服务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以自然月计算，排除不可抗力）；(2) 可用率计算公式：可用率=（当月总分钟数-当月中断分钟数）/当月总分钟数×100%；(3) 中断定义：自动机库至警航平台网络连接完全中断，且持续超过 5 分钟。

4.4.2 响应时效承诺

(1) 一般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市区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

(2) 重大故障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到达；

(3) 专项任务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完成保障部署。

4.4.3 流量保障承诺

乙方确保每月可用流量不低于 129000GB，支持多卡流量池共享。单月流量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次月双倍补足或按当月服务费 10%扣减。

4.4.4 考核与扣款

(1) 可用率 99.0%-99.9%，扣减当月服务费 5%；

(2) 可用率 95.0%-99.0%，扣减当月服务费 15%；

(3) 可用率低于 95.0%，扣减当月服务费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一般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减 500 元，月累计超 3 次加扣当月服务费 5%；

(5) 重大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减 2000 元，月累计超 2 次加扣当月服务费 10%；

(6) 专项任务保障不到位，每次扣减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扣减当月服务费 50%并解除合同。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7. 验收

7.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7.2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2 乙方须提交以下验收文档：网络拓扑图（含核心节点、汇聚节点、链路冗余设计）、运维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培训记录及材料、设备清单及配置说明、保密协议签署记录。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

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审价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响应报价单、廉洁协议、保密协议、需求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227182671-003224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558

项目名称：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部分

-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商务和技术部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包 1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 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 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 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 产(万 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 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